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20

24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10、11和12

关于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阻碍这一领域取得更多进展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的一般性辩论

审议发展、民主和普遍享受一切人权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的相互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

审议包括属于处境不利群体的人在内的男女人人充分实现一切人权方面当前存在的趋势和面对的新挑战

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建议 (a)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

1993年6月24日中国代表团副团长
给世界人权会议主席的信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您应奥地利代表团要求于六月二十二日作为世界人权大会文件散发的奥地利代表团的一份来文(A/CONF.157/11)，文中提到奥地利政府邀请达赖在人权大会开幕之际来维也纳聚会，中国代表团特此声明如下：

人权大会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二次世界性人权会议，人们对会议期望很大，希望会议能对今后人权领域活动有较大的促进。大会的目的是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促进各项人权的实现。达赖不仅是一个宗教人士，而且是多年从事分裂中国的政治流亡分子。他所进行的活动是为了肢解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他所要恢复的是已被人们唾弃的旧西藏农奴制，他的活动与人权大会的宗旨完全背道而驰。奥地利政府本不该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允许他参加任何官方活动，尤其不应不顾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的劝阻，邀请达赖参加与人权大会有关的活动。

在世界人权大会即将结束时，奥方再次提出达赖问题，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此